

# 防诈骗、保平安 新密市打响“平安保卫战”

本报讯 3月27日上午,新密市在青屏广场举行“同城同时、万人防诈骗、全民保平安”第二次万人签名防诈骗活动。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张治怀,市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姬勇斌,市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刘军,市政法委副书记李建勋,市公安局副局长张晓东等领导出席活动,各乡镇办分管副职及民警、群众代表共计2000余人参加活动。

张治怀指出,现阶段,以投资理财、网络贷款、兼职刷单等诈骗手段为主,其他各种诈骗手段、诈骗形式更新交替、层出不穷。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高发,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,也威胁着全市社会大局的平稳,必须坚决依法严惩。同时,诈骗分子多在境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,打击困难大,惩治效果小,只有全市人民从心底上筑起一道牢不可破的防线,才能从根源上防范电信诈骗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

万人签名防诈骗活动现场

仪式上,公安民警代表、金融机构代表、通信运营商代表依次发言,呼吁广大群众从自身做起、从身边人做起,广泛普及电信网络诈骗的危害,主动宣传防范办法和措施,共同做好电信网络诈骗打击、预防、查处工作,切实维护人民群众金融安全及通信安全。

仪式结束后,参与活动的领导及群众代表依次在反诈签名墙上签名,参观市公安局打击电信诈骗犯罪成果展、高发案手段解析展,观看市公安局拍摄的反电信诈骗微视频,大大提高了群众识骗、防骗的意识。

记者 薛璐 通讯员 赵京亚 文/图

# “星级文明户”认领,让乡村底色更亮丽

本报讯 近年来,新密市不断总结、探索和改进“星级文明户”认领工作,通过成立组织、制定标准、宣传动员、认领承诺、验收挂牌、常态长效、兑现奖惩等举措,有力有序推进星级文明户“评选制”向“认领制”转变。

去年4月起,新密市文明办在城关镇甘寨村和高沟村、刘寨镇刘寨村、曲梁镇张湾村、苟堂镇小刘寨村、新华路办事处惠沟村、平陌镇龙泉村、牛店镇高村村等9个市级以上文明村镇先行开展“星级文明户”认领创建试点活动。

群众你争我赶向“星级文明户”看齐,一批传播农村正能量、展示农民新形象的“星级文明户”脱颖而出,全市文明向上的乡风民风正在逐步形成。

新密市“星级文明户”的评选标准包括爱国爱集体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勤劳致富、孝老爱亲、助人为乐、环保卫生、邻里和谐、家庭和睦、移风易俗等。在认领工作中,各村根据实际情况,自行确定了“十星级文明户”的标准和具体内容、评比制度,发布了倡议书,积极引导并组织农户认领、登记、签订星级文明户创建自评表、星级文明户创建承诺书。目前,新密市所有行政村“星级文明户”认领工作宣传覆盖率已达到100%,农户参评率



挂牌星级文明户

已达到80%以上。

在“星级文明户”认领工作中,验收获得1星至8星的,由村张榜公示并组织“星级文明户”挂牌;评定为9星至10星的,呈报乡镇创建领导小组实地复核验收,报市文明办备案,由乡镇创建领导小组复核验收、张榜公布,举行挂牌仪式,

并每年对星级文明户全面复查一次,依据复查情况给予增星、减星或取消星级文明户资格,各乡镇(街道)评定的“十星级文明户”可优先参评市级以上文明家庭评选活动。

记者 薛璐  
通讯员 周聪慧 文/图

# 创业就业政策“大礼包”来了

本报讯 近日,记者从新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,2021年新密市就业创业政策发布,出台了多条支持灵活就业、全民创业的政策“大礼包”。

针对就业创业惠企方面,政策规定,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,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多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;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、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,按规定给予一次新招员工每人1000元的吸纳就

业补贴;企业当年新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,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;此外,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(不包括大学生村官、留学回国学生、返乡创业农民工、网络商户)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%(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%),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,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。

针对就业创业惠民方面,政策规定,

符合条件的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35万元,高校毕业生最高40万元;在新密区域郑州户籍以内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,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持续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,并带动3人以上就业且签订劳动合同或员工花名册(应加盖单位公章),按照规定进行申报后给予每人5000元的一次性开业(创业)补贴;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应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300元等。

具体的惠企惠民政策,可前往新密市就业服务中心咨询。

记者 薛璐



自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,新密市公安局紧紧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“小事”,积极作为、主动担当,为群众排忧解难,受到人民群众的称赞。

## 苟堂派出所 为迷路老人寻家

本报讯 3月24日16时30分许,苟堂派出所来了一名八旬老人,进门便说:“警察同志,我迷路了,找不到家人,帮我找找家吧!”

民警李宏权见状赶紧上前询问情况,老人无法清晰表达,李宏权了解到,老人已是八旬高龄,家是周口的,孙子李某在苟堂开药店,最近孙子将其接到苟堂居住,今天自己出来散散步,迷路了。民警立即通过老人表述的儿子、孙子的名字进行查询,结果并未查到任何结果,李宏权又通过老人提供的线索将苟堂的药店都问了个遍,结果没有人认识老人。

李宏权联系到同为医生的朋友靳某,并通过靳某在医生、村医工作、医药销售微信群中进行转发。

经过大家的转发,19时30分许,终于找到了老人的孙子。“太谢谢你们了,爷爷脑子时而清醒,时而糊涂,本来是接到身边尽孝的,这要是走丢了我可要后悔死了。”老人的孙子说。记者 薛璐

## 新华路派出所 将走失男子送回家

本报讯 近日,新华路派出所110指挥中心指令称,当天21时15分,矿务局东风电厂门口有一名50多岁的男子疑似走失。

接警后,值班民警高学敏迅速前往指定位置。经询问得知,男子今年52岁,患有精神障碍,家住来集镇宋楼村下河组,因到矿务局找亲戚太晚了回不了家,也忘了自己家具体在哪里。高学敏在了解情况以后,极力稳定男子的情绪,在搀扶男子上车后,高学敏又耐心引导其回忆家庭详细地址,通过近一小时的反复寻找,终于在22时10分许将其送回家中。

记者 薛璐

## 超化派出所 帮2岁女童找妈妈

本报讯 3月23日,超化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巡逻至一家超市附近时,发现一名两岁左右的小女孩独自骑着儿童车在马路上徘徊,无家长看管。

民警立即上前询问情况,确认小女孩是与家人走失,耐心询问其姓名、住址和父母情况。由于女孩年龄小,表达能力有限,除了自己的名字,父母与家庭住址等信息都表达不清,无法通过交谈获取有效信息。

现场民警随即分组开展找寻工作,一组警力留下调取小女孩走失路段的监控;另一组则继续抱着孩子边走边寻找其家人。功夫不负有心人,经过半个小时不懈努力,最终找到了孩子的母亲。民警确认信息后,将小女孩交给其母亲,看到孩子无恙,女孩母亲控制不住流下了激动的泪水,连声向民警表示感谢。记者 薛璐 通讯员 赵京亚 周瑞琪